

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暨藝術群科中心

112 學年度藝術群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競賽

【使用授權同意書】本授權同意書為每一教案一份

一、契約雙方：

甲 方： 教育部國教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暨藝術群科中心

乙 方(全部作者)：

二、著作授權之範圍及限制：

本人（參賽人）（以下簡稱乙方），茲同意無償授權教育部國教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暨藝術群科中心（以下簡稱甲方），使用乙方報名參加「112 學年藝術群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競賽」徵選之作品：

甲方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乙方擁有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
2. 乙方作品無償授權甲方於非營利目的下，得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公開展示及上網與宣傳之使用。
3. 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4.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乙方須自負法律責任，甲方並得要求乙方返還全數得獎獎勵，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受有損害，乙方應負賠償甲方之責。

此致

教育部國教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暨藝術群科中心

參 賽 作 品 名 稱	
作者簽名（乙方） （全部作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